

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
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。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维护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为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形象。本次股份回购有利于完善公司的长期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，具有合理性、必要性和可行性。

3、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债务履约能力产生重大影响；回购方案完成后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不存在损坏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4、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、合理性和可行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相关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叶少琴

王必禄

毛海栋

2024年2月6日